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惠东县教育局   |           | 财供人数      | 1. 总数9156 |  | 2. 行政(参公) 30 |                 | 3. 公益一类9126 |       | 4. 公益二类 | 下属单位数 | 150 |
| 资金来源(收入)  |  |           |           |           | 资金类别(支出)   |              |                 |             |       |         |       |     |
| 合计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其他资金      | 合计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预算安排(万元)  | 329745.47  | 329745.47 | 0         | 0         | 预算安排(万元)   | 329745.47    | 250462.78       | 79282.69    |       |         |       |     |
| 实际到位(万元)  | 299284.39  | 295041.99 | 3559.28   | 683.11    | 支出情况(万元)   | 299284.39    | 254281.27       | 45003.12    |       |         |       |     |
| 年度任务  | 总目标  |           |           |           | 完成情况   |              |                 |             | 未完成原因 |         |       |     |
| (一) 逐步解决学位紧缺问题<br>一是增加学位供给。加快大岭五小二期和平山二中等16宗改扩建项目进度,力争于明年8月份前完工,新增公办学位7140个。同时,启动4所新建学校项目(大岭第二中学、平山赤岭学校、平山泰园学校、平山第九小学)。二是提高乡村教育质量。通过优化乡村师资配置、加强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和集团化办学等措施,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稳住乡村生源乃至吸引城镇学生回流。     | 一是持续增加学位供给。完成了16所小区配套幼儿园综合治理工作。义务教育学位方面,目前已经完成了12所学校改扩建项目(飞鹅中学、平山第二中学、平山第五小学、大岭新村小学、白花第二小学、白花中学小学部、吉隆中学、吉隆中心小学、黄埠中学、铁涌中心小学、九龙峰谭公中学、平山青云小学),共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7070个;同时通过挖潜扩容等方式共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4385个。2023年通过改扩建及挖潜扩容累计增加义务教育学位11455个。   |           |           |           | 1、完成了16所小区配套幼儿园综合治理工作。2、目前已经完成了12所学校改扩建项目(飞鹅中学、平山第二中学、平山第五小学、大岭新村小学、白花第二小学、白花中学小学部、吉隆中学、吉隆中心小学、黄埠中学、铁涌中心小学、九龙峰谭公中学、平山青云小学),共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7070个;同时通过挖潜扩容等方式共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4385个。2023年通过改扩建及挖潜扩容累计增加义务教育学位11455个。   |              |                 |             |       |         |       |     |
| (二) 改善办学条件<br>一是根据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安全鉴定结果,制定并落实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校舍加固和拆建计划。二是核查各学校(幼儿园)的建设需求,结合实际,充分利用专项资金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 学前教育学位方面,迁建了平山中心幼儿园及扩建了高潭中心幼儿园,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50个;结合实际,充分利用专项资金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           |           |           | 迁建了平山中心幼儿园及扩建了高潭中心幼儿园,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50个。  |              |                 |             |       |         |       |     |
| (三) 深化家校协同育人建设<br>一是推进家校共育示范校创建和家校共育服务进校园项目工作,总结阶段性工作经验和做法。二是继续推广“惠家教”家校共育学习平台,完成每学年4次8课时的家长课程培训任务。   | 一、建立“问题行为”学生包案制度,联合街道(乡镇)、社区领导干部对特殊群体学生进行入户家访,参与家访活动的领导干部、教师共4000人次,受访家庭879户,受访学生879人。同时深入开展千师访万家系列活动,参与家访活动的教师23328人次,受访家庭108953户,受访学生137885人。二、建立“惠家教”家校共育学习平台,完成每学年4次8课时的家长课程培训任务。  |           |           |           | 1、参与家访活动的领导干部、教师共4000人次,受访家庭879户,受访学生879人。同时深入开展千师访万家系列活动,参与家访活动的教师23328人次,受访家庭108953户,受访学生137885人。2、建立“惠家教”家校共育学习平台,完成每学年4次8课时的家长课程培训任务。  |              |                 |             |       |         |       |     |
| (四) 深化美育体育课程管理<br>一是督促指导各年级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课程管理计划,按要求开齐开足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课程管理计划,按要求开齐开足艺术课程,艺体开课率达到100%。严格执行学生每天  | 一是督促指导各年级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课程管理计划,按要求开齐开足艺术课程,艺体开课率达到100%。严格执行学生每天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的标准,确保学生校园阳光体育锻炼的实施。二是督促学校做好学校体育、艺术节工作,大力推动校园体育美育特色项目建设,着力加强完善校园篮球、足球、象棋等特色课程建设。   |           |           |           | 按要求开齐开足艺术课程,艺体开课率达到100%。严格执行学生每天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的标准,确保学生校园阳光体育锻炼的实施。   |              |                 |             |       |         |       |     |
| (五) 继续加强师资队伍队伍建设<br>一是做好教师招聘工作。今年11月提前启动了2023年教师招聘工作,计划招聘硕士研究生和短缺学科教师216人。二是开展评先表彰活动,激励广大教师忠于人民教育事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三是继续组织开展校际交流互动共赢,联片教研共同体再续工作。四是进一步深化“名师工程”,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确保名师工作室稳健运行,助推惠东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一是制订了《惠东县中小学校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学校领导人员交流轮岗制度,对推进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效果不好、教学质量落后、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校长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截至目前,按《办法》要求选拔使用、交流调整及免职学校领导人员共43人,促进了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教师队伍的生机活力。<br>二是多渠道引进重点师范学院本科毕业生和硕士研究生,目前共招聘教师363人,其中硕士研究生77人,为教育系统增添了新鲜血液,进一步满足了教学需求。<br>三是制定了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采取学习讨论、主题教育活动、入职宣誓、师德师风问题整改等形式,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今年教师节期间,共有638名先进典型获表彰奖励,其中市级各类表彰74人。<br>四是推动全县476名教师(校长)进行了交流轮岗和支教,参与人数占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队伍总数的6.3%。选派了29名教师分别到贵州望谟县支教和中山市跟岗学习。<br>五是制定了《惠东县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层次晋升竞聘工作方案》,并已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目前正在根据市相关评价方案,再次修改完善,待确定后组织实施。首轮竞聘将对高级职称教师从七级岗位晋升到六级岗位、中级职称教师从十级岗位晋升到九级岗位进行竞聘,形成教师队伍内部的良性竞争,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           |           |           | 1、截至目前,按《办法》要求选拔使用、交流调整及免职学校领导人员共43人,促进了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教师队伍的生机活力。<br>2、目前共招聘教师363人,其中硕士研究生77人,为教育系统增添了新鲜血液,进一步满足了教学需求。<br>3、今年教师节期间,共有638名先进典型获表彰奖励,其中市级各类表彰74人。<br>4、推动全县476名教师(校长)进行了交流轮岗和支教,参与人数占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队伍总数的6.3%。选派了29名教师分别到贵州望谟县支教和中山市跟岗学习。 |              |                 |             |       |         |       |     |
| 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自评分数         |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23 | 13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5 | 三定方案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分1分;2.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中期调整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3.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无大量调整,项目之间未随意调剂的,得1分;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中期调整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无大量调整,项目之间未随意调剂的,得1分;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
|        |    |    |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 4 | 4 | 决算报表             |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    | 提前下达率             | 4 | 4 | 预算执行进度表          |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提前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 提前下达率=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总额/专项资金总额×100%,提前下达率=100%,得1分;提前下达率=90%-100%,得0.5分;提前下达率<90%,不得分。   |
|        |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5 |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及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1.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3.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1分;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5 |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量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量化情况。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4.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预算执行情况 | 43 | 25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6 | 6 | 预算执行进度表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对比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得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当季序时进度×100%   |
|        |    |    | 结转结余率             | 3 | 3 | 决算报表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数占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结余结转率≤10%,得3分;2.10%<结余结转率≤20%,得2分;3.20%<结余结转率≤30%,得1分;4.结余结转率>30%,得0分。  |
|        |    |    |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 3 | 3 | 决算报表             |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00%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得3分;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大于15%,得2分;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大于10%,得1分;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不得分。  |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2 | 决算报表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占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得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    |    | 财务合规性             | 4 | 4 | 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        |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出资金的,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规定规定的,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未按规定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视具体情况扣分;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资金下达合法性           | 3 | 3 | 预算法、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    | 反映部门(单位)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金额与部门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性”。   | 1.转移支付及时性,按照财政部门正式下达;2.部门预算及时性,部门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本部门批复;3.部门预算及时性,部门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本部门批复;4.部门预算及时性,部门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本部门批复。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2 | 三公经费、预算决算公开信息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范围要求的,得0.5分。   |
|        |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2 | 三公经费、预算决算公开信息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1.绩效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2.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
|        |    | 5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2 | 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内部控制制度 |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照程序报批,得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的,得1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        |    |    | 项目监管              | 3 | 3 | 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内部控制制度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或证明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属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        |    |    | 报送及时性             | 2 | 2 | 部门固定资产报表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0.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        |    |    | 数据质量              | 3 | 3 | 部门固定资产报表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扣0分。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管理 | 13 | 账务核对情况     | 3  | 3  | 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内部控制制度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  |  |
|        |    |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3  | 3  | 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内部控制制度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br>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br>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合规,如否,扣1分;<br>1.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2  | 决算报表及部门固定资产报表    |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  |  |
| 预算使用效益 | 34 | 经济性  | 4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4  | 4  | 决算报表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br>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指依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统计,三公经费指依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  |
|        |    | 效率性  | 13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5  | 5  | 工作计划及总结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交办的重点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br>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br>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  |  |
|        |    |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5  | 5  | 工作计划及总结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br>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  |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3  | 工作计划及总结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任务数×3。  |  |  |
|        |    | 效果性  | 10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10 | 10 | 工作计划及总结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综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分析,进行定量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是重点,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br>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br>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  |  |
|        |    | 公平性  | 7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3  | 服务大厅群众回复资料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br>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br>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4  | 服务大厅群众回复资料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局的数据、年度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回复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授权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  |
|        |    | 加减分项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3  |                  |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突破100分;<br>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巡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扣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突破于0分。  |  |  |
|        |    | 合计   |    |            |    |    | 103              |  |  |  |  |